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昕暉
電話：02-7736-5600
電子信箱：shinyeh202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079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1007928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1年9月5日辦理「111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敬請轉知貴屬(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學校教師踴躍參與。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10日師大音樂字第1111021574號函辦理。
- 二、檢附111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請詳閱，相關資訊可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 /)下載。
- 三、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專任助理賴先生電話：02-7749-3276 電郵：
artstalentededu.ntnu@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

臺北市政府 1110811



AAAA1110132722

竹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裝

訂

34

線